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凌星公招（货物）2025-241-2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安  
全用电保障项目（第三次）

采 购 人：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一、说明.....	4
1. 适用范围.....	4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4
3. 投标费用.....	4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6
9. 投标保证金.....	6
10. 投标有效期.....	7
11. 投标文件构成.....	7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8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8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8
1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8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8
五、开标.....	8
16. 开标.....	9
六、资格审查程序.....	9
17. 资格审查.....	9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9

18. 评标委员会.....	9
19. 评审工作程序.....	11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3
八、中标.....	19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9
22. 中标通知.....	20
九、授予合同.....	20
23. 签订合同.....	20
十、其他.....	21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1
25. 废标.....	22
26. 中标服务费.....	2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封面（上册）.....	38
目录（上册）.....	39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1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4) 投标人承诺函.....	43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4
(6) 资格证明材料.....	45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6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7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49
目录（下册）.....	51

（11）评分对照表.....	52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3
（13）分项报价表.....	54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5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6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7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8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2
（一）投标要求.....	62
（二）技术参数.....	6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安全用电保障项目（第三次）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安全用电保障项目（第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 2026 年 06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凌星公招（货物）2025-241-2

**项目名称：**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安全用电保障项目（第三次）

**预算金额：**380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标项一

**标项名称：**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安全用电保障项目（第三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00000.00

**最高限价（元）：**38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学生宿舍安全用电保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本项目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以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 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

**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6年06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若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95763。

3、若开标时政采云系统提示“供应商投标设备信息有异常”，“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出现异常的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4、线上 CA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朱老师

地址：海西州德令哈市都兰西路 32 号

联系方式：0977-89014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祁女士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 15 号（城馨天悦 3 号楼 2 楼）

联系方式：0971-8211766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依据《青财采字〔2024〕1412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线上质疑、投诉试点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通过电子化系统线上受理并进行线上答复。线上质疑渠道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线上质疑试点期间，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也可线下提出书面质疑函。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就有关问题需要向供应商进行澄清时，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线上询问，供应商接到澄清通知登录评标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答复，超时视为认可评审专家所提出的所有问题。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70000.00元整（大写：柒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016201000209333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注：投标人提供的保函期限须 $\geq$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1.1 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3.1 电子投标文件(上、下册)，应分别按照招标文件及电子评标系统要求上传。

13.2 若开标时政采云系统提示“供应商投标设备信息有异常”，“IP地址、Mac地址、硬件号字段”出现异常的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 1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至评标系统。

###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

##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线上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20.4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政采云线上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 (11) - (14)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本项目是否为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是 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60 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补正，视同默认原文相关内容。**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本项目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  %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9.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

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或推荐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

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b>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li> <li>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li> <li>同时满足上述条款的，价格评审优惠叠加计算。</li> <li>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li> </ol>
2	技术水平 (57分)	<p>（1）<b>技术参数（39分）</b>：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9分；▲项参数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它参数负偏离扣0.05分，技术参数分值若扣完或负偏离所扣分值超出技术参数分值，按无效投标处理。（此项评分以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为依据。）</p> <p>（2）<b>节能和环保（1分）</b>：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提供有一项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满分1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p> <p><b>注：</b>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p>

		<p>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为准，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为准。</p> <p>2. 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的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不得分。</p> <p><b>（3）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8分）：</b>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管理措施、项目团队人员等）②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包括合同履行、安装、配送及调试、验收等）③项目管理措施④安全保障措施，完全符合以上要求的得8分，以上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b>（4）质量保证措施（6分）：</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有具体质量保证计划②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③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流程；完全符合以上要求的得6分，以上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b>（5）培训方案（3分）：</b> 针对招标项目培训需求提供详尽的技术指导、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①配备专职培训人员②培训内容③培训结果。完全符合以上要求的得3分，以上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3	履约能力（3分）	<p><b>类似业绩（3分）：</b> 提供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p><b>1、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8分）：</b></p> <p>针对本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流程和服务质量③质保期过后的服务和增值服务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p>

		<p>等和售后服务相关承诺。完全符合以上要求的得8分，以上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b>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分）：</b></p> <p>针对所投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在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2分；投标人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1.5分；投标人在3小时内响应，36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1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仅有框架或标题、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等情况。</p>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 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中标

###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

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授予合同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 十、其他

###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IP地址、Mac地址、硬件号字段”出现异常一致的。

##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参照计价[2002]1980号文以项目中标价核算收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代理费收费金额：45800.00元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安全用电保障项目  
(第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凌星公招(货物)2025-241-2

采购合同编号：QHLX-2025-241-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 (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注：本合同书草案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财政备案审批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20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免费质保期：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5%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或5%的保函），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

2.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中标价的3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_\_\_\_元整。

3. 5%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工甲方验收产品无质量问题后\_\_\_\_日内，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拨付，不计利息。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30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_\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在承担本条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出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赔偿金。

10.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2) 乙方有违约行为，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如乙方提供的设备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引起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九、其他约定：若产生医技系统等相关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此页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

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6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3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

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检测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包号：\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年\_\_\_月\_\_\_日\_\_\_\_\_ (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 (11) 评分对照表

###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质保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3)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 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 2. 报价说明

2.1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2.2 分项报价表中单项价格均不得超出技术参数表中单项控制价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地点：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3.2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3.3 质保期：3 年

3.4 安全用电监管平台具有标准 API 接口,能与学院数据中台进行数据交互。(提供承诺函)

3.5 本项目智能用电管理系统所需网络通信费、平台使用费、系统维护费、软件

升级费、设备改造费、技术服务费、软硬件设备施工费，包括强弱电规范布线、设备安装调试等影响该项目实施的一切不可预见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3.6** 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均不得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向采购人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严禁设置后期捆绑收费、年度服务费、流量费、联网费等隐形收费项目。

**3.7** 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五年平台系统软件版本升级、功能优化、漏洞修复、技术支持及必要的设备维护服务，确保智能用电设备及管理平台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满足校园日常使用需求。

**3.8** 若中标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收取任何费用或拒绝提供免费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全部违约责任。

## 二、技术参数

##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安全用电保障项目技术参数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安全用电监管平台	<p>▲1. 系统必须具备集中监控驾驶舱模式，驾驶舱数据能够显示安全运行时间、当前总负荷、今日总电量实时显示；变配电室总数量、主变台数、主变总容量；昨日进线负荷峰值及时间、昨日重要负荷峰值及时间；本月功率因数趋势展示；用电分析展示；昨日能耗排名展示；今日安全分析展示包括事故、异常、越限、变位、告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系统通过专业地图显示电站分布，安全运行天数，并显示单位信息、配电室数量、变压器数量图标，点击单位信息、配电室、变压器图标后，出现对应的详细信息。同时具有告警统计、告警排名、能耗排名、当前工单情况、今日巡检、今日隐患。（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系统具备在 Web 平台进行电气回路剩余电流、电流、温度、电压等推送预警的功能。</p> <p>4. 系统具备在 Web 平台进行电气回路剩余电流、电流、功率、温度、电压等阈值设置、脱扣保护设置。</p> <p>5. 实时监测应包含配电系统概览、配电系统环境监测、配电系统安防监测、配电系统视频监控、配电系统电力监测、变压器监测</p>	1	套	100000	100000	

		<p>6. 能耗分析功能能够展示能源概况、数据抄表、能源统计、能源流向、能耗分析、容需分析、极值管理、峰谷用电</p> <p>▲7. 告警配置，报警可按照报警<math>\geq 5</math>种等级、推送<math>\geq 4</math>种等级进行配置、并显示更新时间、启用/禁用状态等。支持发生报警时系统平台进行全局弹窗，同时进行声音提醒。（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自定义报警，可进行报警自定义配置操作，对报警名称、规则、触发条件等进行编辑。可配置由报警类型及条件自动生成运维/检修工单信息。</p> <p>9. 系统支持按日、周、月展示单位负荷趋势、用电趋势、支持主线图模块模糊搜索功能，在主线图模块里可以一键返回不同场景的三维图和主线图，支持在三维图展示电气线路和环境数据实时显示及视频播放。一张图展示单位概况详情及电气系统详情，同时具有谐波管理、电压波动、三相不平衡、需量分析功能展示，</p> <p>10. 平台应满足网络安全三级等保要求，平台部署完成后提供三级等保认证</p> <p>11. 平台支持 C86 架构的国产服务器资源部署要求</p>					
2	高压配电柜	<p>1. 额定电流<math>\geq 630\text{A}</math>；额定电压<math>\geq 12\text{kV}</math>；额定短路开断电流<math>\geq 25\text{kA}</math>；外形尺寸宽 1000mm<math>\times</math>高 2300mm<math>\times</math>深 1500mm（<math>\pm 10\text{mm}</math>），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54}</math>；外壳材质<math>\geq 1.5\text{mm}</math>钢板，乳白色烤漆。</p> <p>2. 支持过流、过压、短路保护，</p>	3	套	65000	195000	

		<p>3. 防止误分合断路器、防止带负荷分合隔离开关、防止带电挂接地线、防止带接地线合断路器、防止误入带电间隔</p> <p>4. 内置的智能监测终端应采用模块化设计，具备独立的金属外壳，且不破坏高压开关柜的绝缘水平和 IP 防护等级</p> <p>5. 具有<math>\geq 12</math>英寸工业级触摸显示屏，分辨率<math>\geq 1280 \times 1024</math>，用于实时数据展示、操作交互及视频监控画面显示。</p> <p>6. 具有实时监控、数据分析、智能报警、报表管理、运维管理等全功能电力监控管理。</p> <p>7. 支持自然语言交互查询、智能故障分析诊断、运维建议生成、报告自动生成等 AI 功能，模型持续迭代升级</p>					
3	单相 1P 智慧微断	<p>基本参数：额定电流 10-32A；额定电压 AC220V；级数 1P；分断次数<math>\geq</math>电气 6000 次/机械 10000 次；通讯模式：RS485/WIFI</p> <p>设备功能：</p> <p>1. 通过手机/PC 实时监测电压、电流、温度、功率，进行远程控制及调整，参数超限报警；</p> <p>2. 远程/就地分合闸；</p> <p>3. 功率大小可调；</p> <p>4. 远程锁定断开状态，防止误合闸；</p> <p>5. 具备定时通断功能；</p> <p>6. 具备过欠压、过流、过载、过温保护功能。</p> <p>7. 需提供 3C 认证及相关证明材料。</p>	1090	套	100	109000	核心产品

4	三相 3P 智慧微断	<p>基本参数：额定电流 10A、25A、32A、40A、50A、63A；额定电压 AC400V；级数 3P；分断次数<math>\geq</math>电气 6000 次/机械 10000 次；通讯模式：RS485/WIF</p> <p>设备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手机/PC 实时监测电压、电流、温度、功率，进行远程控制及调整，参数超限报警；</li> <li>2. 远程/就地分合闸；</li> <li>3. 远程锁定断开状态，防止误合闸；</li> <li>4. 具备定时通断功能；</li> <li>5. 具备过欠压、过流、过载、过温保护功能。</li> <li>6. 需提供 3C 认证及相关证明材料。</li> </ol>	140(63A)	套	430	60200	
			160(50A)	套	400	64000	
			350(40A)	套	350	122500	
			500(32A)	套	350	175000	
			1105(25A)	套	300	331500	
			1105(10A)	套	300	331500	
5	单相 1P+N 智慧微断	<p>基本参数：额定电流 10-40A；额定电压 AC220V；级数 1P+N；分断次数<math>\geq</math>电气 6000 次/机械 10000 次；通讯模式：RS485/WIF</p> <p>设备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手机/PC 实时监测电压、电流、温度、功率，进行远程控制及调整，参数超限报警；</li> <li>2. 远程/就地分合闸；</li> <li>3. 功率大小可调；</li> <li>4. 远程锁定断开状态，防止误合闸；</li> <li>5. 具备定时通断功能；</li> <li>6. 具备漏电、过欠压、过流、过载、过温保护功能。</li> <li>7. 需提供 3C 认证及相关证明材料。</li> </ol>	2010	套	120	241200	
6	单相 2P 智慧微断	<p>基本参数：额定电流 25A、32A、40A、50A；额定电压 AC220V；级数 2P+N；分断次数<math>\geq</math>电气 6000 次/机械</p>	550(50A)	套	280	154000	
			600(40A)	套	260	156000	

		10000 次；通讯模式:RS485/WIF 设备功能： 1. 通过手机/PC 实时监测电压、电流、温度、功率，进行远程控制及调整，参数超限报警； 2. 远程/就地分合闸； 3. 远程锁定断开状态，防止误合闸； 4. 具备定时通断功能； 5. 具备过欠压、过流、过载、过温保护功能 6. 需提供 3C 认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1100(32A)	套	180	198000	
			1100(25A)	套	180	198000	
7	浪涌保护器	1. 额定工作电压：AC220V/380V； 2. 防雷击浪涌保护最大泄放电流：≥20KA；	10	个	150	1500	
8	通讯延长线	80mm 通讯延迟连接线	3310	条	15.5	51305	
9	导轨夹（卡扣）	具体配电箱导轨尺寸可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2015	个	5	10075	
10	边缘网关	1. 工作电源：85~305VAC 2. 自紧固式电源安全防护罩； 3. 同时支持接入无线终端和 RS485 有线终端； 4. 支持同时检测漏电、温度、故障电弧、电力参数监测； 5. 支持挂载终端数量≥64 台； 6. 具备停/送电预警功能； 7. 通讯接口：上行通讯接口：4G ； 下行通讯接口：RS485+LORA ； 8. 工作环境温度：-15℃~+55℃； 9. 工作湿度：≤93%RH, 不结露，无腐蚀；	200	个	1650	330000	

		<p>10. 具有双向接收，有故障和事件立即上送</p> <p>11. 支持本地蓝牙和远程 WEB 端升级与配置</p> <p>12. 事件记录:本地存储终端事件</p>					
11	宿舍用电控制系统	<p>1. 实时监测：支持按楼栋（宿舍楼、教学楼、实训楼等）、区域设备类型（如室外亮化灯）等维度，以列表形式快速查询所有监测点的实时电气参数。监控系统以图形画面显示现场设备的运行状态和各种测量值，</p> <p>2. 平台支持定时、一键断电等功能</p> <p>3. 具备在 Web 平台对电气开关等设备进行远程操控、状态量设置及查看、异常电气状态量预警。状态量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回路电压、电流、剩余电流、功率、温度等。</p> <p>4. 支持报警分级与管理：支持报警分级（如紧急、重要、一般），报警类型包括电气越限（过流、过压、三相不平衡等）、设备状态、环境异常等。报警记录详细，支持处理流程闭环（待处理、处理中、已处理）。可以通过装置管理变更和新建设备名称及位置，设备自动录入、管理，查看设备状态，创建时间、配置下发，支持批量导出</p>	1	套	50000	50000	
12	视频监控枪机	<p>1、分辨率≥1920×108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p> <p>2、采用 ROI、SVC 等视频压缩技术,压缩比高,且处理非常灵活,超低码率</p> <p>3、码流平滑设置,适应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流畅性的不同要求</p>	8	台	500	4000	

		<p>4、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照射距离可达 50 米</p> <p>5、支持 smart IR, 防止夜间红外过曝</p> <p>6、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p> <p>7、支持日夜两套参数独立配置</p> <p>8、可选支持 PoE 供电功能</p> <p>9、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 120dB 超宽动态</p> <p>10、支持三码流,支持手机监控</p> <p>11、支持走廊模式,背光补偿,自动电子快门功能,适应不同监控环境</p> <p>12、支持多种智能报警功能</p>					
13	球型摄像机	<p>1. 摄像头像素与画质：应搭载≥300 万像素传感器，支持 2304*1296 分辨率的 2K 超清画质，能够捕捉更细腻的画面细节，满足户外场景下对清晰度的需求。</p> <p>2. 夜视功能：主镜头可实现智能自动补光。在低光或夜间环境中，根据环境亮度自动切换红外或白光补光模式，确保全天候监控效果。</p> <p>3. 云台与视野：采用双向云台设计，支持水平 360° 全景旋转及垂直方向调节，覆盖范围广，无监控死角，适合大范围户外场景的动态追踪。</p> <p>4. 电源与线材：配备 12V1A 圆形工业级电源适配器，线材长度约 3.5 米，采用防老化设计。电源线集成一拖三功能（电源、网线、带防水盖的重置按键），出线口封胶处理，提升防水防尘能力。</p> <p>5. 网络与连接：支持有线（网线）和无线（WIFI）双模式联网，适应不同安装环境需求，确保数据传输稳定性。</p>	4	台	1195	4780	

		6. 安装与配件：支架一体化设计，侧面和顶部预留螺丝孔，支持顶装或侧装。配件包含定位贴(顶装/侧装)、防水转接头、塑料膨胀螺丝等，简化安装流程并增强设备防护性。					
14	热成像感温火灾摄像头	<p>1. 支持火焰检测，可感知火焰周围红外信号变化，并可通过视频复核。内置红外热释电火焰探测器，进一步提升火焰报警准确率。</p> <p>2. 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支持 microSD/SDHC/SDXC 卡 (128G) 本地存储。</p> <p>3. 支持背光补偿，自动电子快门功能，</p> <p>4. 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 120dB 超宽动态。</p> <p>5. 支持本地报警指示灯、内置扬声器高分贝报警、支持远程消音。</p> <p>6. 支持 PoE 供电、10M/100M 自适应网口、IP66 等级防水防尘。</p> <p>7. 支持 2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输出，1 路 RS-485。支持 4~20mA 电流输出接口</p> <p>8. 支持报警时联动报警图片和报警录像。</p> <p>9. 需提供 3C 认证及相关证明材料。</p>	4	台	1926	7704	
15	低压配电箱	<p>1. 结构参数：外形尺寸 1200mm×1000mm×250mm，具体尺寸可根据实际需求定制；防护等级≥IP54；外壳材质≥1.5mm 钢板，乳白色烤漆。</p> <p>2. 电气参数：额定工作电压 AC400V；额定工作电流 200A；额定短路耐受电流 10kA；额定短路分断能力 17kA；回路数量 6 回；备用回路 4 回路；绝缘性能大</p>	10	台	3500	35000	

		<p>于等于 500V。</p> <p>3. 通过手机/PC 实时监测电压、电流、温度、功率，进行远程控制及调整，参数超限报警；</p> <p>4. 远程/就地分合闸；</p> <p>5. 功率大小可调；</p> <p>6. 远程锁定断开状态，防止误合闸；</p> <p>7. 安装方式：壁挂，底部凸台盖板进线，可拆下开孔配密封圈。</p> <p>8. 需提供 3C 认证及相关证明材料。</p>					
16	硬盘录像机	<p>1. 视频接入路数：16 路 IP 摄像机</p> <p>2. 解码能力：支持 16×1080P 同步解码</p> <p>3. 本地同步回放：支持 16 路 1080P</p> <p>4. 输出接口：HDMI 1: 4K (3840×2160)/30Hz、2K/60Hz、1080p/60Hz HDMI 2: 4K (3840×2160)/30Hz、2K/60Hz、1080p/60Hz， VGA: 1080p/60Hz (与 HDMI 1 异源输出)，CVBS: 1 路 (后置)</p> <p>5. 画面分割：1/2/4/6/8/9/16 画面</p> <p>6. 音频解码格式：G.711ulaw、G.711alaw、G.722、G.726、AAC、MP2L2、PCM</p> <p>7. 音频输出：1 路，RCA (线性输出，电平 2.0V<sub>p-p</sub>，阻抗 1kΩ)</p> <p>8. 语音对讲输入：1 路，RCA (电平 2.0V<sub>p-p</sub>，阻抗 1kΩ)</p>	4	台	2000	8000	

		<p>9. 硬盘接口：5 个 SATA3.0 接口</p> <p>10. 单盘容量：支持 10TB</p> <p>11. 扩展存储：1 个 eSATA 接口（外接硬盘柜）</p> <p>12. 存储模式：硬盘配额、硬盘盘组</p> <p>13. 网络：2 个 RJ45，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14. USB：2×USB 2.0（前置）、1×USB 3.0（后置）</p> <p>15. 串行：1×RS-232、2×RS-485（半双工）</p> <p>16. 报警 IO：16 路输入，9 路输出（第 9 路支持 CTRL 12V）</p> <p>17. 电源输出：1×DC 12V，1A</p>					
17	监控机柜	600mm×450mm×350mm（±5mm）薄钢板。	4	个	1000	4000	
18	宿舍安全用电监控装置	<p>1. 工作电源：85~265VAC，</p> <p>2. 支持负载智能识别、自学习功能；</p> <p>▲3. 实时监测：1 路剩余电流、2 路温度、单相电流值、单相电压值、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等；</p> <p>4. 支持通过网关进行本地和远程升级和配置</p> <p>5. 支持蓝牙无线调试；</p> <p>6. 通讯接口：≥2 路 RS485；</p> <p>7. 精度：电流、电压±0.2%，温度±2° C，有功功率、无功功率±0.5%，有功电能 0.5 级；</p> <p>8. 视在功率测量误差：不超过± 0.5%</p>	1090	套	240	261600	

		9. 环境条件: 工作环境温度: $-1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10. 报警: 过压、欠压、过载报警; 剩余电流报警; 温度超限、温升报警					
19	环境网关	1. 供电电源: AC 220V, 50Hz ▲2. 具有不少于 2 个以太网接口 (以太网口为 100Base-TX 接口, 各接口均带防雷、防静电保护, 并对信号有隔离作用); 不少于 4 个 RS485 接口 (带隔离) 每路支持不少于 48 台设备, 满负载 $\geq 192$ 台设备; 3. 支持 4G 和 LoRa 模块 4. 支持 12V 电源输出接口 5. 支持宽范围、交流或直流的电源输入 6. 可实时监测主电及备电状态, 并上传云平台 7. 具有设备状态和数据交互展示 8. 实现以太网与 RS485/LoRa 无线的透明传输; 9. 支持集中监控、告警及控制 10. 装置具备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将采集的数据上传到多个服务器 ▲11. 装置具备 2 路模拟量、4 路开入量 (干节点)、2 路开出量 (无源常开触点) 采集和上送; 12. 装置具备对接装置的实时数据、变位信息、告数据、通信状态的采集和上送 13. 具备断网续传、断点续传功能 ▲14. 支持事件记录, 记录事件 $\geq 1000$ 条事件记	4	套	15800	63200	
20	温湿度探测器	1. 测温范围: $-20 \sim 60^{\circ}\text{C}$ 2. 温度精度: $\pm 0.3^{\circ}\text{C}$ (全量程内) 3. 湿度精度: $\pm 3\% \text{RH}$ ( $25^{\circ}\text{C}$ 时)	4	个	450	1800	

		<p>4. 分辨率:温度:0.1℃, 湿度:0.1%RH</p> <p>5. 通讯距离: &gt;1000 米</p> <p>6. 整机功耗:小于 0.2W</p>					
21	红外入侵探测器	<p>1. 工作电压: 9-16VDC</p> <p>2. 工作电流: 25mA (12V)</p> <p>3. 报警时间: 2.2 秒</p> <p>4. 工作温度: -20℃~60℃</p> <p>5. 安装方式: 壁挂</p> <p>6. 探测距离: ≥10 米</p> <p>7. 需提供 3C 认证及相关证明材料。</p>	4	个	390	1560	
22	烟感报警器	<p>1. 通讯方式: LORA</p> <p>2. 电池电压: DC 3V</p> <p>3. 工作电流: ≤200mA</p> <p>4. 工作温度: -20℃~+55℃</p> <p>5. 报警温度: &gt;57℃或&gt;7℃/min</p> <p>6. 低压报警值: DC 2.7V</p> <p>7. 电池容量: ≥1600mAh</p> <p>8. 静态电流: ≤10uA</p> <p>9. 安装方式: 吸顶式</p> <p>10. 需提供 3C 认证及相关证明材料。</p>	8	个	230	1840	
23	变压器物联终端	<p>1. 工作电源: 220VAC±20%50Hz</p> <p>2. 模拟量: 3 相电流、3 相电压、3 相有功功率、3 相无功功率、3 相视在功率;</p> <p>▲3. 电气安全监测: 提供 4 路有线温度、6 路高压无线测温监测;</p> <p>4. 装置应支持报警功能: 风机故障报警、跳闸报警、温</p>	3	台	3500	10500	

		<p>度超限报警、超压报警、欠压报警、缺相报警、过流报警。</p> <p>5. 装置应具备 LCD 液晶显示,可显示实时监测的数据:具备风机异常状态指示、手动启动指示、报警指示</p> <p>▲6. 装置应支持 APP、云平台实时显示功能: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频率、温湿度、电能、负荷率、风机状态、跳闸输出状态、风机启动次数、风机启动记录和跳闸输出记录;</p> <p>7. 装置应具备温度控制功能:当温度高于报警设置值时,能控制开关量输出闭合;温度恢复正常时,开关量输出断开;</p> <p>8. 具备一路环境温湿度</p> <p>▲9. 具备 4G/5G、具备 2 路 RS485 接口;</p> <p>10. 支持嵌入式安装</p>					
24	数据采集及对接	<p>1. 本单位有多种不同品牌微机保护需要采集数据,通讯协议自行协商</p> <p>2. 支持实时采集并上传三相电流、电压、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电度等电气量,以及开关位置、保护动作、装置故障、通讯状态等开关量信号,</p> <p>3. 支持监控平台对断路器进行远方分合闸操作,并具备防误操作逻辑;可根据保护动作信号、越限报警信号自动触发联动控制策略,实现故障快速隔离。</p> <p>4. 支持记录保护动作事件、告警事件、操作记录、定值变更记录,并支持故障录波数据上传;所有记录可在平台查询、导出、追溯,满足运维与事故分析需求。</p>	3	项	6000	18000	

25	智能供配电 测温探测器	1. 通信方式：Lora（内置）； 2. 工作电源：AC220V ±20% 50HZ； 3. 提供≥26路温度参数监测； 4. 监测器设备为液晶中文显示。能够实时中文显示每路温度值。 5. 温度监测范围：0-140℃，监测精度±1℃； 6. RS485通信接口，有效通信距离最大1200m； 7. 采用标准导轨式安装； 8. 自身功耗：<5W； 9. 使用环境温度：-20℃~+60℃； 10. 定温、差温（每分钟上升10℃）声光预警功能； 11. 上线提醒，离线报警，掉电提醒，断电报警 12.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台	3100	24800	
26	智慧供配电 高压探测器	1. 工作电源：220VAC±20% 50Hz； 2. 环境条件：-15℃~50℃； 3. 工作湿度：≤95%RH, 不结露，无腐蚀； 4. 开出量：触点类型：干接点型（不分极性）；触点容量：5A / AC220V (5A / DC30V)； 5. 开入量：≥2路无源开关量输入 6. 具备≥2路RS485接口 7. 模拟量：≥3路电流、≥3路电压、≥12个测温； 8. 测量范围：温度0-125℃；电流0-3000A；电压：85-42000V； 9. 测量精度：温度±1.5℃；电流0.5级；电压0.5级； 10. 精度等级：温度±1.5℃、电流0.5级、电压0.5	6	台	1500	9000	

		级、功率 0.5 级、有功电量 1 级； 11. 外部电源端口：支持 DC5V 供电调试 12. 防护等级：≥IP30； 13. 无线通讯方式：CAT. 1； ▲14. 支持 6 路高压无线测温探测器接入； 15. 具备远程升级和调试 16. 具备现场蓝牙调试 17. 支持导轨式					
27	高压测温探测器	1. 环境温度：-25℃~85℃ 2. 电源电压：电磁感应取电，启动电流 5A 3. 功耗消耗：待机电流小于 200uA，工作电流小于 10mA 4. 适用电压：小于或等于 35kV 5. 适用电流：AC5~10000A 6. 测量范围：-25~125℃ 7. 测量精度：±2℃ 8. 通信接口：无线 433MHz 9. 工作方式：主动上传 10. 发射功率：14dBm 11. 接收灵敏度：-105dBm 12. 通信距离：空旷区域不低于 100 米，配电室环境 50 米 13. 安装方式：坡莫合金条捆绑安装硅胶套防滑 14. 外壳防护等级：≥IP2X 15. 传感器特性类型：NTC 探头 16. 状态监测：实时监测传感器故障状态 17. 感温方式：通过合金底座感应	54	个	350	18900	

28	电流互感器	<p>1. 主要用于电气线路分相电流的采集，可在不停电、不断线状态下快速安装、拆卸，</p> <p>2. 规格：5A</p> <p>3. 采用开口式；</p> <p>4. 需提供 3C 认证及相关证明材料。</p>	33	个	36	1188	
29	低压温度探测器	<p>1. 规格：≥2 米；</p> <p>2. 测温范围：0℃-140℃，</p> <p>3. 精度≤±5%；</p>	208	个	31	6448	
30	地坪抄平	<p>1. 根据 JC/T 985-2017 标准，24h 抗压强度≥6.0MPa，28d 抗压强度≥16MPa。自流平水泥的 24h 抗压强度为 10.3MPa，28d 抗压强度为 24.8MPa。</p> <p>2. 施工工艺：基层清理打磨、缺陷修补，冲筋打点控制标高，采用高强找平砂浆整体刮抹压实、精细收光，规范养护并落实成品保护。</p> <p>3. 验收标准：地面坚实无空鼓、开裂、起砂，表面平整，2m 靠尺偏差≤3mm，标高统一，满足后续施工使用。</p> <p>3. 质保要求：整体质保 2 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施工与材料质量问题免费返修，人为损坏除外。</p>	400	平米	120	48000	
31	自流平抄平	<p>1. 淡绿色，环氧地坪涂料的固含量≥85%，邵氏硬度≥75，耐磨性（750g/500r）≤0.030g，VOC 小于 60g/l，防滑性（干摩擦系数）大于 0.50，流动性大于 140mm。</p> <p>2. 施工工艺：基层打磨清理、缺陷修补；满刷专用界面剂；采用水泥基高强自流平材料，精准控制标高，整体浇筑、摊平消泡、自然流平，封闭养护并做好成</p>	400	平米	120	48000	

		<p>品保护。</p> <p>3. 验收标准：地面密实平整、无空鼓、开裂、起砂、起皮、气泡；2m 靠尺平整度偏差<math>\leq 2\text{mm}</math>，标高统一，强度满足后续面层施工要求。</p> <p>4. 质保要求：整体质保期 2 年，竣工验收合格起算；施工及材料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免费维修更换，人为及外力损坏除外。</p>					
32	环氧树脂地坪涂刷	<p>1. 强度与平整度：混凝土强度得<math>\geq \text{C}25</math>，2 米靠尺测平整度，间隙别超 3 毫米。基层要坚固、无起壳，最好水泥混凝土一起浇筑。</p> <p>2. 干燥与清洁：含水率<math>\leq 8\%</math>，新地面至少干燥 28 天。表面不能有油污、浮灰，裂缝得用环氧砂浆补好。</p> <p>3. 防水处理：一楼或地下室必须做防水，防止起泡。</p> <p>4. 施工要求：底涂 A、B 组分搅匀，薄涂增强附着力；中涂加石英砂找平，多次批刮；面涂普通用滚筒，自流平用耙子摊平；安全措施：施工区禁明火、禁烟，做好通风和个人防护。</p> <p>5. 外观：表面光滑、无气泡、色差均匀。</p> <p>6. 性能：附着力强、耐磨，用钥匙划无痕。</p> <p>7. 施工工艺：基层打磨处理、除尘封底，中涂砂浆批刮找平，面涂环氧树脂滚涂 / 镗涂，整体固化养护，成品防护。</p> <p>8. 验收标准：表面均匀光洁、无起皮气泡、无脱层裂</p>	400	平米	120	48000	

		<p>缝，耐磨防尘、附着力强，色泽一致。</p> <p>9. 质保要求：整体质保 2 年，竣工验收起算；材料及施工缺陷免费维修，人为、外力损坏除外。</p>					
33	电缆沟盖板加固、补充	<p>1. 厚度及规格：加固及新补盖板厚度不小于 80mm，材质为钢筋混凝土，配筋满足构造要求；规格尺寸：宽度满足一个盖板全沟覆盖的要求</p> <p>2. 承重：盖板按人行道荷载设计，满足轻型车辆临时碾压。</p> <p>3. 固定：盖板设置限位卡槽，搭配防脱连接件，排布对齐，防止移位、翘边。</p> <p>4. 密封：盖板拼接缝隙及边缘设置填充物，杜绝杂物入沟。</p> <p>防滑：盖板表面做防滑纹路处理，纹路均匀，有效防止行走打滑。</p> <p>5. 螺纹钢板：≥4mm</p>	120	平米	160	19200	
34	电缆沟盖板标识	<p>1. 标识内容：线路编号要唯一标识电缆线路，方便追踪管理；电缆型号与规格要明确电气参数，确保安全运行；起讫点标注路径信息，便于维护和检修。</p> <p>2. 标识位置：关键节点包括电缆终端头、接头、转弯处、隧道及竖井两端、人井内等；直线段间距≤50 米。</p> <p>3. 标识材料：采用防腐蚀材料确保耐久性；室外安装</p>	120	平米	30	3600	

		需具备夜间反光功能，提升夜间可视性。 4. 安装要求：安装需符合施工规范，确保标识牢固； 电缆沟附近有建筑物时，安装高度底边距地面 450mm； 盖板表面需具备防滑性能，保障行人和车辆安全；需 通过荷载试验，满足交通荷载要求。					
35	绝缘垫	材质要求耐油、耐腐蚀的绝缘橡胶垫 黑色 5米一卷 厚度 $\geq 5\text{mm}$ 耐压值 $\geq 10\text{KV}$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硬度等应符合相关标准.	300	平米	70	21000	
36	安全工器具柜	2000mm $\times$ 800mm $\times$ 450mm( $\pm 10\text{mm}$ )，湿度范围：40%-60%， 通过除湿机、加热管或风扇调节，防止工器具受潮发霉（如绝缘手套吸潮后绝缘性下降）	4	面	1300	5200	
37	绝缘手套	10kV 1min 耐压 20kV，泄漏电流 $\leq 12\text{mA}$	4	双	230	920	
38	绝缘靴	10kV 1min 耐压 20kV，泄漏电流 $\leq 10\text{mA}$	4	双	300	1200	
39	10kV 验电笔	10kV 采用声光双重报警，确保在嘈杂或光线较强的环境中也能被识别	4	个	180	720	
40	令克棒	10kV 令克棒：1min 耐压 45kV，无击穿、闪络现象， 可伸缩款：2-5 节组合，伸展后总长度 2.5-8.0m	4	套	200	800	
41	安全帽	ABS，具有防静电功能，符合 GB 2811-2019《头部防护安全帽》和 GB/T 30041-2013，额定电压可达 1000V/AC 和 1500V/DC。	12	顶	55	660	

42	设备双重 编号牌	40mm×50mm (±1mm) 铝塑板	4	套	500	2000	
43	配电室五 牌一图	1.2m×2.4m (一图) 50cm×77cm (五牌) 木板+铝合 金包边加固	4	套	2000	8000	
44	配电室危 险告知牌	60cm×40cm (±1cm) 铝塑板	4	个	300	1200	
45	挡鼠板	铝合金	16	平米	300	4800	
46	高压配电柜 及环网柜防 火封堵	1. 氯化石蜡氯含量: (50-54)% 2. 过氯乙烯树脂 含量 (61-65)% 要求: 一号配电室 4 面、二号配电室 4 面、三号配 电室 3 面、高层配电室 10 面、环网柜 10 面	31	面	500	15500	
47	变压器防火 封堵	1. 氯化石蜡氯含量: (50-54)% 2. 过氯乙烯树脂 含量 (61-65)%	8	台	1000	8000	
48	低压配电柜 及配电箱防 火封堵	1. 氯化石蜡氯含量: (50-54)% 2. 过氯乙烯树脂 含量 (61-65)%	80	面	300	24000	
49	配电室管 理台账	1. 设备信息: 记录设备名称、型号、额定电压与容量、 主开关柜号等, 确保信息准确。 2. 运行状态: 明确设备当前状态 (如正常、需维护、 停运) 及日负荷、峰值负荷等参数。 3. 环境参数: 监测并记录温度、湿度等环境数据, 预	4	套	200	800	

		<p>防设备故障。</p> <p>4. 故障与维护：详细记录故障时间、原因、处理措施及维护进度，便于后续分析。</p> <p>5. 责任人信息：明确记录责任人姓名，避免责任模糊。</p>					
50	警告、警示标识牌	<p>配电室入口标识：在 10kV、0.4kV 配电室入口处悬挂“高压危险 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警告牌(尺寸 40cm×60cm, 红底白字, 配高压闪电图案), 下方张贴“进入配电室须知”(含着装要求、操作流程、应急联系方式)。</p> <p>设备本体标识：10kV 开关柜、变压器本体粘贴设备名称、编号及额定参数牌(如“1# 变压器 S11-1250KVA 10kV/0.4kV”), 低压柜标注回路用途(如“教学楼 1 层照明回路”), 接地装置旁设“接地装置 禁止破坏”警示标识, 防雷模组处贴“防雷保护 定期检测”提示牌, 标识牌均采用耐腐蚀材质, 固定牢固、字迹清晰。</p> <p>危险区域标识：配电室通道两侧划黄色警示线, 设备操作区设“操作区域 请勿逗留”标识, 电缆沟盖板标注“电缆沟 禁止踩踏”, 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沙箱)旁贴“消防设施 严禁挪用”警告牌, 确保标识无遮挡、易识别。</p>	4	套	200	800	
51	通讯线	1. RVSP2*1.0	20000	米	5	100000	

		<p>2. 执行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线缆规范要求。</p> <p>3. 功能性能：双芯屏蔽绞合结构，抗干扰、防信号衰减，传输稳定，阻燃耐老化、柔韧耐用，适用于自控通讯、弱电信号传输。</p> <p>4. 质量要求：材质达标、绝缘屏蔽完整，敷设及长期运行安全可靠。</p>					
52	电源线	<p>1. RVV2*1.0</p> <p>2. 执行标准：符合国家线缆现行规范。</p> <p>3. 功能要求：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耐磨损、抗老化、柔韧易敷设，导电稳定、绝缘防护优良，满足低压配电、日常弱电供电使用。</p> <p>4. 质量要求：材质合规，安全阻燃，长期运行稳定可靠。</p> <p>5. 需提供 3C 认证及相关证明材料。</p>	2000	米	5	10000	
53	网线	<p>1. 超五类。</p> <p>2. 执行标准：符合国标及行业规范。</p> <p>3. 功能要求：千兆传输、抗串扰、屏蔽干扰，信号稳定、耐老化、易布线。</p> <p>4. 质量要求：纯铜导体，绝缘护套达标，阻燃耐用，长期运行安全可靠</p>	3000	米	4	12000	
54	断路器拆除	原 9810 个断路器拆除和线路梳理	1	项	13500	13500	

55	旧电控柜拆除清运	拆除旧电柜及电柜内旧断路器等设备并负责垃圾清运	10	台	500	5000	
56	显示大屏	显示大屏采用 55 英寸工业级 LED 背光液晶拼接单元，双边物理拼缝 $\leq 3.5\text{mm}$ ，亮度 $\geq 600\text{cd/m}^2$ ，视角 $\geq 178^\circ$ (H)/ $178^\circ$ (V)，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比例 16:9；配备 USB、HDMI、DVI、VGA、CVBS、RJ45 转 RS232 输入接口及 LVDS、2 路 RJ45 转 RS232 环出接口；符合 GB 4943.1-2022 抗电强度要求，色域 NTSC $\geq 95\%$ ，采用原装 A+级面板，亮度鉴别等级 $\geq 9$ 级，漏光度 $\leq 0.002\text{cd/m}^2$ ，图像水平分辨力 $\geq 1000\text{TTL}$ ；工作噪声 $\leq 35\text{dB(A)}$ ，像素缺陷符合 SJ/T11343-2015 且 $\leq 3$ 像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块	4500	36000	